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9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伯龍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宋碧浦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債權人聲請人未表明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5月20日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通知於同年26日送達聲請人，然逾期仍未補正。是聲請人未提出上開資料，本院無從確認相對人之身分，無從送達，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。因之，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